

二零零九年二月三日
討論文件

立法會保安事務委員會 發出消除火警危險通知書的權力轉授

目的

本文件旨在告知委員，消防處處長(處長)授權屬下人員發出消除火警危險通知書(下稱“通知書”)的事宜。

背景

消除火警危險通知書的發出

2. 目前，《消防(消除火警危險)規例》(第 95F 章)(下稱“該規例”)訂明消除火警危險和防止火警危險再次產生的規定。根據該規例第 3 條，如任何處所之內或之上存在火警危險，處長可向因本身的作為、失責或容受以致該火警危險產生或持續的人發出通知書。通知書可規定該人在指明限期內消除火警危險及／或進行所需工程以消除火警危險。任何人不遵從通知書的規定，即屬違例，一經定罪，可處以罰款。

轉授權力發出通知書

3. 處長根據《消防條例》(第 95 章)(下稱“該條例”)第 6(2)條賦予的權力，授權消防隊長或以上職級的消防人員代其發出通知書。這項權力轉授在《消防處常務訓令》有所訂明。消防總長(消防安全)和消防總長(牌照及審批)發出的《防火事務程序訓令》(Command Procedural Instructions)亦進一步訂明，在特定情況下由哪些人員行使這項轉授權力。《消防處常務訓令》授權消防總長發出訓令，訂明程序的細節。

4. 有關消除火警危險及防止火警危險再次產生的條文原先載於該條例第 9 及 9A 至 9D 條。關於處長轉授權力發出通知書，《消防處常務訓令》和消防處其他內部訓令及指引等均提述第 9(1)(a)條。

5. 在二零零三年，為方便執法時援引有關條文及日後更新有關程序，該條例第 9 及 9A 至 9D 條藉《2003 年消防(修訂)條例》廢除，並在該規例中重新制定。實際上有關發出通知書的法例條文在法例修訂前及修訂後並無實質差異。處長決定，根據該規例發出通知書的權力轉授維持不變，並已在討論修訂條例草案及規例擬稿時，向消防處所有高級指揮官清楚表明這點。

6. 由於該規例在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開始實施，消防處在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修訂所有內部訓令及指引，例如《防火事務程序訓令》，以更新當中相關的法定提述，包括提述該規例第 3 條作為發出通知書的依據。消防處亦在二零零三年十二月就《消防處常務訓令》的相關條文擬備草擬修訂，這些修訂最終在二零零九年一月二日生效。經修訂後，《消防處常務訓令》現提述該規例第 3 條作為發出通知書的依據。

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期間發出的通知書的法律效力

7. 關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期間發出的通知書是否有效的問題，我們曾徵詢律政司的意見。在上述期間，《消防處常務訓令》提述一項已廢除的條文(即該條例第 9(1)(a)條)。根據法律意見，該等通知書是有效的。雖然法例在二零零四年作出修訂，但按照處長的意向，他在法例修訂前所作的權力轉授，在法例修訂後維持不變，處內人員一直清楚知道上述意向。消防處的日常運作由處長指揮和管理，該處亦一直按照權力轉授維持不變的基礎運作。一直以來，消防處的有關人員都獲處長授權發出通知書。

8. 在有關期間(即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消防處共發出 20023 份通知書，其中 19955 份通知書所列規定已獲遵從，因未有遵從通知書所載規定而遭檢控的個案則有 68 宗。

更新《消防處常務訓令》

9. 一般來說，如消防處準備制定與其職責範圍有關的新法例或修訂現行法例，該處會擬備一覽表，詳述須進行的工

作，當中包括對《消防處常務訓令》作出相應修訂。如有需要，消防處會就《消防處常務訓令》的擬議修訂進行內部諮詢，並會徵詢其他決策局和部門(例如律政司)的意見。經處長同意後，有關修訂即告生效。處方亦會修訂其他相關的內部訓令和指引，詳述日常運作的規則和程序。

未來路向

10. 消防處認為，為實施良好管理，應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更新《消防處常務訓令》。為免日後出現類似的情況，消防處已成立跨總區工作小組，密切監察《消防處常務訓令》的修訂和更新，以及確保日後能夠適時作出修訂。如法律條文作出修訂，《消防處常務訓令》中對法律條文的提述會在經修訂的法律條文生效時更新。此外，日後修訂有關法例時，消防處會向保安局提交跟進行動一覽表(包括修訂《消防處常務訓令》的時間表)，並在完成《消防處常務訓令》所需修訂後，通知保安局。

保安局
消防處
二零零九年一月